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细致地审核了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现就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4,706,937.2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78,739,285.75 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3,446,222.96 元。鉴于公司 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董事会的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2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坏账、合同资产、存货、在建工程、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处理，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了财务风险、真实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本次计提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损失 46,044,230.29 元。

##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

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能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薪酬考核兑现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进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结合《2022 年度目标责任书》及月度考核考核指标等指标，对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了综合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符合《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制度》及相关规定。

2. 薪酬的考核与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薪酬考核兑现的

议案》。

## **六、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进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西北轴承等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通过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其他合法方式的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有利于加快公司及西北轴承等全资子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七、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进行审议。我们认为：本计划是在认真分析总结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按照公司 2023 年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安排，符合公司投资发展思路。本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议案》。

## 八、关于核销 2022 年部分应收账款坏账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核销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核销 2022 年部分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庆林、徐孔涛、张文君

2023 年 4 月 19 日